

原住民族委員會
109 年度原住民族語扎根計畫
新任族語保母職能強化訓練

報名簡章

一、目的：

為提高嬰幼兒照護品質，並把握嬰幼兒語言發展黃金期，建構優質的族語文化學習環境，藉以落實族語學習家庭化的族語復振目標，特針對通過「109 年度原住民族語扎根獎助計畫」族語保母甄選之人員，提供職能強化訓練課程，以培育兼具保母專業知能及族語傳承能力之族語保母。

二、主辦機關及承辦單位：

(一)主辦機關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(二)承辦單位：國立臺東大學

聯絡人：管皓翔 電話：089-318855#3393

陳聖慧 電話：089-318855#3394

E-mail：089350282@gm.nttu.edu.tw

三、參與對象：

「109 年度原住民族語扎根獎助計畫」—新任族語保母。

四、訓練日期及地點：

屏東場：

(一)地點：屏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(屏東市豐榮街 50 巷 7 號)

(二)時間：109 年 7 月 29 日(星期三)~109 年 7 月 30 日(星期四)

花蓮場：

(一)地點：花蓮縣社會福利館(花蓮市文苑路 12 號)

(二)時間：109 年 8 月 29 日(星期六)~109 年 8 月 30 日(星期日)

五、講師：

姓名	現職	專長
郭李宗文	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教授	原住民族幼兒及家庭教育、學習環境規劃、幼兒園行政、情緒領域
吉娃思巴萬	弘光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助理教授 暨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主任	原住民幼兒教育、原住民語言教育、多元文化教育、原住民教育、原住民研究
呂美琴	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兼任講師	原住民幼兒教育、原住民兒童文學、沉浸式族語教學課程設計、原住民族教育、在地化課程設計
黃東秋	佛光大學外國語言與文化學系 退休助理教授	語言教學、語言復振、語言學概論、南島語言學、多元語言教室的教與學
鍾文觀	花蓮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執行長	原住民族教育、原住民族健康、語言復振

六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- (一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9 年 7 月 21 日(星期二)為止。
- (二) 報名方式：由地方政府承辦人員彙整報名表件後，電子郵件寄送至專管中心 089-350282@gm.nttu.edu.tw(報名表參閱附件 1)。

七、課程表：

屏東場：7月29日(星期三)

時間	授課教師	課程名稱
08:00-08:20	報到	
08:20-08:30	開幕儀式	
08:30-10:30	黃東秋 老師	嬰幼兒族語學習概論
10:40-12:10	呂美琴 老師	戶外嬰幼兒親子族語互動
12:10-13:10	午餐時間	
13:10-14:10	呂美琴 老師	戶外嬰幼兒親子族語互動
14:10-15:10	郭李宗文 老師	族語分級制度說明
15:10-17:10	郭李宗文 老師	嬰幼兒身心發展檢視

7月30日(星期四)

時間	授課教師	課程名稱
08:40-09:00	報到	
09:00-11:30	吉娃思巴萬 老師	家庭中嬰幼兒親子族語互動
11:30-12:30	午餐時間	
12:30-14:30	呂美琴 老師	嬰幼兒族語學習環境及網路教材
14:40-14:50	呂美琴 老師	綜合討論
14:50	大合照	

花蓮場：8月29日(星期六)

時間	授課教師	課程名稱
08:00-08:20	報到	
08:20-08:30	開幕儀式	
08:30-09:30	鍾文觀 老師	嬰幼兒族語學習概論
09:40-10:40	黃東秋 老師	
10:50-12:20	呂美琴 老師	戶外嬰幼兒親子族語互動
12:20-13:20	午餐時間	
13:20-14:20	呂美琴 老師	戶外嬰幼兒親子族語互動
14:30-15:30	郭李宗文 老師	族語分級制度說明
15:40-17:40	郭李宗文 老師	嬰幼兒身心發展檢視

8月30日(星期日)

時間	授課教師	課程名稱
08:30-08:50	報到	
09:00-11:30	吉娃思巴萬 老師	家庭中嬰幼兒親子族語互動
11:30-12:30	午餐時間	
12:40-14:40	呂美琴 老師	嬰幼兒族語學習環境及網路教材
14:50-15:00	呂美琴 老師	綜合討論
15:00	大合照	

九、其他注意事項

(一) 交通費補助：

1. **居住地至上課地點達(單程)30 公里以上者，核實給予交通費補助，最高以鐵路自強號票價支給。**
2. 於報名表中確實填寫所搭乘交通工具及起迄點。
3. 交通費將匯入個人帳戶。
4. 請與會人員將身分證及帳戶封面影本黏貼於本報名表後空白處，以利相關代辦費用之撥付。若無攜帶相關資料，造成後續撥付困難，請自行負責。
5. **切結書：申請交通補助者，請務必填寫切結書(附件 2)**

(二) 住宿費補助：

1. **資格：居住地至上課地點達(單程)60 公里以上者，並附上相關證明俾本中心先行審查，審查通過後始可補助住宿費用。**
2. **住宿地點：**

可由專管中心代為訂房，若由個人自行訂房，請選擇距課程地點較近之住宿。住宿費用實報實銷以 1600 元為上限，並開立發票於課程報到時回繳於專管中心人員，若未收到收據則不予補助。

開立發票之抬頭及統編資訊如下：

抬頭：國立臺東大學

統編：93504006
3. **補助期間：課程日期前一日及第一日。**
4. **切結書：申請住宿者，請務必填寫切結書(附件 3)。**

(三) 課程費用：

參與訓練課程不收取任何費用。

- (四) 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協助彙整轄屬族語新任保母報名表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帳戶影本各乙份，俾後續追蹤輔導。
- (五) 請參加人員確實填寫基本資料，由專管中心辦理保險事宜。
- (六) 新任族語保母除重大事故外，須於七日前請假(請假單，如附件 4)，並至另一研習場次補訓練時數，若無參與訓練者，應列為不適任之族語保母資格，並由縣市政府依相關規定逕予解聘。

109 年度原住民族語扎根計畫 新任族語保母職能強化訓練報名表

縣市別		參與場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屏東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花蓮場		
姓名		性別		身分證字號	
出生年月日		聯絡電話	市話：		手機：
緊急聯絡人		關係		緊急聯絡人電話	
現居地址					
膳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食				
住宿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住宿費並由專管中心代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訂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申請住宿費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background-color: #e0e0e0;">※居住地至上課地點達 60 公里以上者即可申請，並附上相關證明以茲本中心先行審查，審查通過後始可補助住宿費用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background-color: #e0e0e0;">※訂房費用實報實銷以 1600 元為上限，並開立發票於課程報到時回繳於專管中心人員，若未收到收據則不予補助。</p>				
交通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交通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申請交通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background-color: #e0e0e0;">※符合(單程)30 公里以上之規定，以搭乘大眾運輸工具(鐵路、公車及客運)費用核實支付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background-color: #e0e0e0;">※鐵路以自強號補助，飛機、高鐵、計程車不予報支。</p>				
	去回程	交通工具	起點(站牌名稱)	迄點(站牌名稱)	備註
	去程	鐵路			
		客運/公車			
	回程	鐵路			
客運/公車					
注意事項	<p>1. 請確實填寫基本資料，由專管中心辦理保險。</p> <p>2. 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至本表背面空白處。</p> <p>3. 若無提供相關資料，造成後續撥付困難，請自行負責。</p>				

切 結 書

茲證明本人_____居_____（縣市）因交通距離偏遠（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代辦費相關規定辦理），需申請交通補助者，倘有填寫不實或經由人檢舉，尚須負相關之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原住民族委員會

申請人：_____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電話：_____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切 結 書

茲證明 _____(縣市)本人_____因交通距離偏遠(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代辦費相關規定辦理)，倘有填寫不實或經由人檢舉，或申請住宿後發現未住宿者，每晚須繳回住宿費用新臺幣 1,600 元/晚，尚須負相關之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原住民族委員會

申請人： _____ (簽章)
身分證字號：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109 年度原住民族語扎根計畫
 新任族語保母職能強化訓練
 請假單

姓名		參與場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屏東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花蓮場
請假日期			
事由			
備註	新任族語保母除了重大事故外，須在七日前請假，並需另到任一辦理場次補上訓練時數，若無參與訓練者，應列為不適任之族語保母資格，將建議縣市政府逕予解聘。		

1. 縣市審核：

是 或 否，認定為重大事故，家訪員督導簽章：

2. 專管中心審核：

通過 不通過，專管中心計畫主持人簽章：

聯絡人：管皓翔 電話：089-318855#3393 / 手機：0921-155972

陳聖慧 電話：089-318855#3394 / 手機：0932-559841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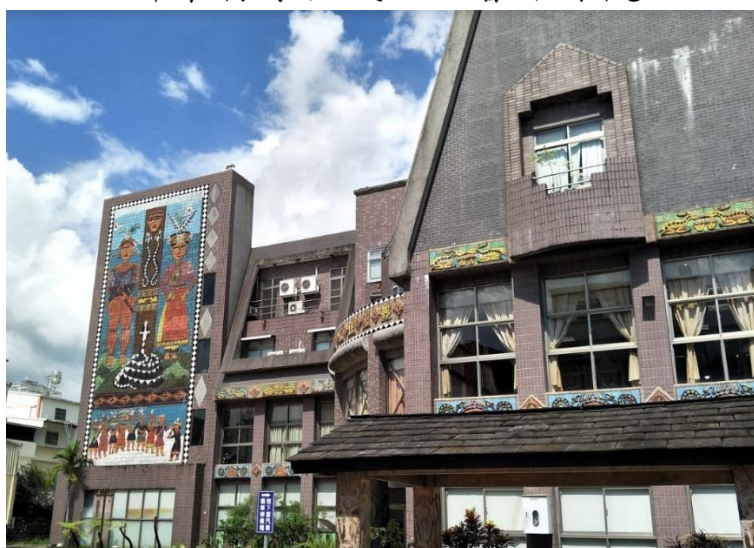
屏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 交通資訊



自行開車：由國道三號下長治交流道，行經台 24 線，左轉廣東路，左轉建豐路，左轉豐榮街，約 20 分鐘

大眾運輸：至屏東轉運站搭乘公車前往千禧公園站，再步行左轉建豐路，左轉豐榮街，約 10 分鐘

屏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外觀



花蓮縣社會福利館 交通資訊



自行開車：

- (1) 台東往花蓮方向：由台 11(台 11 丙)線接縣道 193 號，左轉文苑路。
- (2) 宜蘭往花蓮方向：由台 9 線接縣道 193 號，右轉文苑路。

大眾運輸：至花蓮轉運站搭乘公車 1123、1132 前往花蓮縣政府站，再步行永興路接文苑路，約 13 分鐘

花蓮縣社會福利館外觀



1、課程前

- (1)完成場地及上課設備消毒，備好含 75%酒精之乾洗手或相關消毒用品。
- (2)規劃學員報到及課程中之動線，進出口分開管制，避免學員群聚。
- (3)廁所需備有洗手乳及擦手紙，避免手部潮濕導致染菌風險。
- (4)設置體溫量測站，以額溫槍、圓點貼(或蓋章)方式，控管人員進出。
若有相關旅遊史、接觸史或群聚史並通報相關衛生單位協助處理。
- (5)活動場地外張貼防疫標語，並備有洗手設施及消毒用具供參加人員使用。

(6)參與研習人員請自備口罩全程佩戴。

2、課程中

- (1)每堂課上課前，於教室門口再次對進入教室學員進行手部消毒。
- (2)於中午休息時間對上課場地及教材進行二次消毒。
- (3)如有人員疑似發燒（額溫大於 37.5 度；耳溫大於 38 度）或有上呼吸道感染症狀，則立即通知活動現場人員。
- (4)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，應儘速就醫並在家休養，避免參加集會活動。